

訴 願 人 ○○○○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5 年 1 月 13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46013803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訴願人經營其他清潔服務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。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14 年 10 月 29 日實施勞動檢查，查得：（一）訴願人與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約定出勤時間為 8 時至 17 時 30 分，中間休息 1 小時（不固定時間），加班時間自 18 時起算，每月 15 日發給前月份 1 日至末日期間薪資。並查得○君於 114 年 8 月 27 日平日延長工時 3 小時又 12 分鐘，惟訴願人未給付○君平日延長工時工資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。（二）○君於 114 年 8 月 26 日 7 時 26 分至 11 時 40 分出勤及 11 時 56 分至 15 時 36 分出勤，○君於該日繼續工作 4 小時以上，僅於中間 11 時 40 分至 11 時 56 分休息 16 分鐘，訴願人有使勞工繼續工作 4 小時，未給予 30 分鐘休息之情事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5 條規定。
- 二、案經原處分機關以 114 年 11 月 19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46116431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該函於 114 年 11 月 20 日送達，惟訴願未陳述意見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上開情事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、第 35 條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等規定，以 115 年 1 月 13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460138032 號函（下稱 115 年 1 月 13 日函）檢送同日期北市勞動字第 11460138031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各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 萬元罰鍰，合計處 4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。原處分於 115 年 1 月 15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5 年 1 月 20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15 年 3 月 9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訴願書記載略以：「……北市勞動字第 11460138032 號處分……」惟查原

處分機關 115 年 1 月 13 日函僅係檢送原處分等予訴願人之函文，揆其真意，訴願人應係對原處分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勞動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，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，依下列標準加給：一、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。二、再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以上。……。」第 35 條規定：「勞工繼續工作四小時，至少應有三十分鐘之休息。但實行輪班制或其工作有連續性或緊急性者，雇主得在工作時間內，另行調配其休息時間。」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……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、……第三十四條至第四十一條……規定。」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，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」

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之 1 第 1 款規定：「本法所定雇主延長勞工工作之時間如下：一、每日工作時間超過八小時……之部分。……」

勞動部 106 年 6 月 9 日勞動條 3 字第 1060063666 號函釋：「主旨：所詢勞動基準法第 35 條『連續性或緊急性』規定疑義乙案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查勞動基準法第 35 條有關休息時間之規定，旨在避免勞工長時間連續勞動，俾利其體力之恢復。該條但書所稱之連續性，原則上需有一旦執行工作即無法中斷之特性；所稱之緊急性，端視該事件是否需緊急處理而定。惟是否確符連續性或緊急性，仍請本權責依個案事實認定。」

臺北市政府 112 年 12 月 29 日府勞秘字第 1126121098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……自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15 項中央法規』所定本府有關裁處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件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8	勞動基準法	第 78 條至第 81 條「裁處」

三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：有給○君 114 年 8 月 27 日薪資，經其本人回覆無誤，訴願人依確認內容發薪，沒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；114 年 8 月 26 日 15 時 36 分○君打卡，離下班時間 17 時 30 分，有休息 1 小時又 54 分，沒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5 條規定；訴願人未給付延長工時工

資金額僅 1,759 元，權益受損之勞工僅為 1 人，訴願人所受利益甚低，應受責難屬輕微，原處分裁罰 2 萬元罰鍰，違反比例原則，有不適用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之違誤；○君在 114 年 8 月 26 日進行吊籠作業，進行大樓外牆清洗、防水塗裝、裝修或維修之高空作業，若強制進行施作期間需中斷施作令其休息，將增加操作風險，且造成防水失效，影響公共安全，故作業過程具連續性及緊急性。

四、查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之違規事實，有原處分機關 114 年 10 月 29 日訪談訴願人之代表人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之一般事業單位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表（下稱 114 年 10 月 29 日會談紀錄表）、○君 114 年 8 月員工考勤薪資獎金一覽表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有給○君 114 年 8 月 27 日薪資，經本人回覆無誤，其依確認內容發薪，沒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；8 月 26 日 15 時 36 分○君打卡，離下班時間 17 時 30 分，有休息 1 小時又 54 分，沒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5 條規定；其所受利益甚低，應受責難屬輕微，原處分違反比例原則，有不適用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之違誤云云：

（一）按勞工每日工作時間超過 8 小時者，屬延長工作時間；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，應依規定標準給付勞工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；平日延長工作時間在 2 小時以內者，其工資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 1/3 以上；再延長工作時間在 2 小時以內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 2/3 以上；勞工繼續工作 4 小時，至少應有 30 分鐘之休息，但實行輪班制或其工作有連續性或緊急性者，雇主得在工作時間內，另行調配其休息時間；違反者，各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；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、第 35 條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、同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之 1 定有明文。

（二）依卷附原處分機關 114 年 10 月 29 日會談紀錄表影本記載略以：「……問請問勞工○○○之工時制度及休假制度？答約定上下班時間為 8:00-17:30，中間休息時間 1 小時（不固定時間），加班起算時間自 18:00 起，最小單位為 0.5 小時。……問請問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114 年 8 月 27 日之工資及工時為何？答當日出勤時間 7:36-13:20 及 13:50-19:18，當日薪資為底薪 2600 元+ 全勤獎金 100 元+ 工作獎金 100 元，○君之 18:00 至 19:18 從事工作而加班的時間，因為承辦人員遺漏計算加班費……。」上開會談紀錄表經訴願人之代表人○君簽名確認在案；復依卷附○君 114 年 8 月

員工考勤薪資獎金一覽表影本，其於 114 年 8 月 27 日出勤時間為 7 時 36 分至 13 時 20 分及 13 時 50 分至 19 時 18 分，扣除 13 時 20 分至 13 時 50 分之休息時間，延長工時 3 小時 12 分鐘，惟訴願人有未依○君 114 年 8 月 27 日延長工時 3 小時 12 分鐘核計給付○君延長工時工資之情事；又○君於 114 年 8 月 26 日 7 時 26 分至 11 時 40 分出勤及 11 時 56 分至 15 時 36 分出勤，其間僅休息 16 分鐘，訴願人使○君於該日繼續工作 4 小時以上，未給予 30 分鐘休息情事，訴願人分別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、第 35 條規定，洵堪認定。縱○君 114 年 8 月之薪資係經其確認，尚不影響本件違規事實之認定，訴願人尚難以此為由主張免責；又訴願人雖主張符合勞動基準法第 35 條但書規定，惟查其主張之事由，應屬勞工從事高架作業內容，且於作業過程中，雇主就此應可事先預見，得以審酌考量該狀況，並預先規劃安排以免影響勞工之工作時間及休息時間，且並無使高架作業勞工繼續工作 4 小時以上而不得休息之必要。其工作內容亦不具突發而須由勞工緊急處理而使勞工連續工作 4 小時以上而不得休息之必要，自難認有勞動基準法第 35 條但書規定之適用。訴願主張，委難憑採。

(三) 次按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，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，但按其情節，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。該條所稱之按其情節，係指行為人之不知法規，是否具有不可歸責之情事，而得減輕或免除行政責任而言。訴願人既為雇主，對於勞動基準法相關規範自有知悉、瞭解及遵行之義務，尚難認有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規定之適用。又本件原處分機關業已審酌訴願人之違規情節，就其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、第 35 條規定，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等規定，各處法定最低額 2 萬元罰鍰，合計處 4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，並無違誤，亦難謂違反比例原則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(請假)  
委員 張 慕 貞 (代行)  
委員 盛 子 龍  
委員 邱 駿 彥  
委員 李 瑞 敏  
委員 陳 衍 任

委員 周 宇 修  
委員 邱 子 庭  
委員 陳 陽 升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7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